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家庭暴力防治法》

（法案）

為進一步維護家庭的和睦，防止家庭暴力犯罪，保護家暴行為的受害者，特區政府於 2011 年 9 月推出了有關家庭暴力立法工作的公開諮詢，就家暴犯罪的定性、防治家暴的措施、對家暴受害者的保護等內容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

經過公開諮詢，得知社會各界普遍關注家暴問題，認同透過立法的方式，強化針對家暴的預防、懲治、保護等措施。但是對於應否將家暴行為統一定性為公罪，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分歧很大，難以形成共識。

建議將所有家暴行為定性為公罪的支持者認為，家暴受害者因出於恐懼或社會壓力而不敢對施暴者提出控告，透過立法將所有家暴行為變為公罪，由檢察機關主動作出檢控，可以免除受害者所受的壓力，並能夠對施暴者產生威儆的作用。

但同時又有不少意見擔心將所有家暴行為定性為公罪，會導致家庭成員間偶發的、輕微的傷害身體完整性的行為，無論受害者是否打算追究，都必須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從而影響受害人的自主權和家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和諧。

儘管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成因眾多，且有程度輕重之分，但大多數個案都是因為雙方口角繼而出現動手的情況，作為受害者事後也多寬恕行為人一時的過錯。對於家庭成員間“擱一巴”等偶發的、輕微的傷害身體完整性的行為，按照現行法律已屬犯罪，規定為半公罪是將追究刑事責任的主動權交由受害者行使。具體到為何有些家暴的情況，受害者不願行使其告訴權，除了家庭經濟、害怕報復、家醜不願外揚的顧慮外，可能還有維護家庭、保護家人等其他因素，這需要根據實務工作情況作更深入的個案分析研究。

在 2011 年的公開諮詢中對是否將所有家暴行為定性為公罪社會上難以達成共識，但了解到社會各界對家暴的關注點並非在於“告與不告”，而是在於能否透過立法確保受害者得到即時、適切和有效的保護，以及如何能夠有效預防家暴事件的發生。因此，在充分吸收諮詢過程所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對當時的立法方向作出了調整，對原有的《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草案作出了修改，制定了《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律草案，當中包括了更多針對家暴行為受害者的保護和援助措施、針對施暴者的強制措施、針對家暴個案的登記及研究等措施，旨在達到預防家暴、保護受害者的目標。

按照目前的法律規定，所有的家暴行為皆屬犯罪，且嚴重的家暴行為已經是公罪，對於將家庭成員間較嚴重的身體傷害、精神或身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上的虐待行為由半公罪改為公罪，社會各界也基本上有所共識，爭議的焦點主要是對於家庭成員間偶發的、輕微的“肢體衝突”是否也要“一刀切”變為公罪。

經過在諮詢期間深入聽取各界意見，了解到無論是社會服務機構、關注團體還是普通市民，很少會將家庭成員間偶發的、輕微的“肢體衝突”視為家暴行為，因此“家暴法”的立法關鍵，不應糾纏於公罪和半公罪，而是應該對“家暴行為”作出嚴格的定義，對於符合定義的家暴行為，透過修改《刑法典》的有關規定，以公罪的形式展開刑事程序。

因此，根據諮詢過程中所收集到的意見，《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建議就“家暴行為”作出嚴格定義，將家庭成員間故意作出的侵犯生命、傷害身體或健康且後果非屬輕微、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犯、侵犯人身自由的不法行為定性為“家暴行為”。而家庭成員是指行為人的配偶或前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兄弟姊妹、行為人本人或配偶的養父母或養子女、與行為人具有監護關係的人、與行為人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的人，以及基於年齡、疾病、懷孕、身體或精神缺陷而與行為人同住且受其照顧或保護的能力低弱的人。

法案建議，修改《刑法典》第 137 條（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第 146 條（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使之過度勞累）、第 147 條（恐嚇）、第 148 條（脅迫）及第 172 條（告訴），將家庭成員間做出的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暴行爲以公罪的方式加以處罰。

在家暴立法的諮詢過程中，社會各界普遍認爲應該加強對家暴受害者的援助及保護，因此法案從行政及司法兩個層面，訂定了對家暴受害者的援助及保護措施。

在行政層面法案建議，社工局或其他政府部門可協助爲家暴受害人提供暫時安置的場所，以便脫離施暴者的控制；若符合法律規定，受害人可獲得經濟上的援助，以便消除在經濟上對施暴者的依賴；當社工局認爲有需要時，這些保護及援助措施可延伸至與受害人同住的其他家庭成員（例如未成年子女）（法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在司法層面法案建議，在施暴者因實施涉及家庭暴力行爲的犯罪而成爲嫌犯後，法官除按《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命令採用強制措施外，家暴受害人可向初級法院聲請對施暴者採取一系列的緊急強制措施，以保護受害人不再受到家暴的傷害，例如命令施暴者遷出家庭居所，禁止施暴者接近、接觸或騷擾受害人等（法案第十一條）。

考慮到家暴的受害人可能會原諒家暴案的嫌犯，希望給予其改過的機會，因此法案參照《刑事訴訟法典》中的制度，規定檢察院可依職權或應家暴受害人或嫌犯的聲請，向刑事起訴法官建議，透過對嫌犯施加強制命令及行爲規則，暫時中止訴訟程序（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當法官決定暫時中止家暴案的訴訟程序時，可對嫌犯單獨或一併施加一系列的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當中包括對被害人作出損害賠償、不得常至某些場合或地方、參加防止家庭暴力的特別計劃或接受相關的心理輔導等（法案第十二條第二款）。

在訴訟程序暫時中止期間，法官可應社會工作局、社會重返部門、嫌犯或輔助人的聲請召開調解會議，以便協助施暴者不再作出家庭暴力行為，使其認識其行為的不正確之處，以及使行為人能真心悔過，並取得被害人的原諒（法案第十四條）。

此外，由於《刑法典》中針對未成年人性侵犯的犯罪行為基本上屬於半公罪，此次透過修改《刑法典》有關的條文，將所有涉及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性侵犯的犯罪全部改為公罪，且不論加害者與未成年人是否屬家庭成員關係，以便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法案第十五條所修改的《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

法案要求社會工作局須將所獲悉的家庭暴力個案資料登錄於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內，並確保該系統載有各項基本數據及資料，以供社會工作局或社會重返部門撰寫社會報告之用，並作為政府制定防治家庭暴力政策的參考依據（法案第二十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法案建議推動防治家庭暴力的宣傳教育工作，尤其是在學校、社區及傳播媒介推廣防治家庭暴力的資訊，務求使受害人知悉其權益及求助途徑，以及使施暴者認識其行為的後果，並呼籲公眾關注家庭暴力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和鼓勵共同防治家庭暴力（法案第二十一條）。

最後，建議法律於生效三年後因應實施情況予以檢討（法案第二十三條）。